

证券代码:002200 证券简称:*ST交投 公告编号:2025-136
云南交投生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 1.股东大会届次: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 2.股东大会的召集人:董事会。
 - 3.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 4.会议时间:
 - (1)现场会议时间:2026年1月16日14:30。
 - (2)网络投票时间: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6年1月16日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6年1月16日9:15至15:00的任意时间。
 - 5.会议的召开方式: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
 - 6.会议的股权登记日:2026年1月12日。
- 二、出席对象:
 - (1)截至2026年1月12日下午收盘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股东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 (2)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
 - (3)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
 - (4)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应当出席股东大会的其他人员。
- 三、会议地点:云南省昆明市官渡区民路400号云南城投大厦A座2楼会议室。
- 二、会议审议事项
 - 1.本次股东大会提案编码表

提案编号	提案名称	提案类型	备注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非累积投票提案	该议案下的子议案可以投票
1.00	云南交投生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增加注册资本并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非累积投票提案	√

- 2.根据《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制度规定,上述议案涉及及影响中小投资者利益的重大事项,应对中小投资者(指除公司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的表决结果单独计票,公司将根据计票结果进行公开披露。
- 3.公司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提案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12月31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上披露的相关公告。
- 4.上述议案为特别决议事项,需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2/3以上通过生效。

- 三、会议登记等事项
 - (一)登记方式
 - 1.自然人股东须持本人身份证和证券账户卡进行登记;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须持本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和委托人证券账户卡进行登记。
 - 2.法人股东由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需持营业执照复印件、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和持股凭证进行登记;由法定代表人委托的代理人出席会议的,需持本人身份证、营业执照复印件、授权委托书和持股凭证进行登记。
 - 3.异地股东可以书面信函或传真办理登记,以信函或传真抵达本公司的时间为准。
 - 4.登记时间:2026年1月14日9:00-11:30;13:30-17:00。
 - 5.登记地点: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 6.信函登记地址:公司董事会办公室,信函上请注明“股东会”字样。
 - 7.通讯地址:云南省昆明市官渡区民路400号云南城投大厦A座2楼。
 - 8.邮政编码:650299。
 - 9.电话号码:0871-67279185;传真号码:0871-67125080。
 - 2.受托人在登记和表决时提交文件的要求。
 - (1)自然人股东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出示本人身份证、股东授权委托书。
 - (2)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法人股东单位的法定代表人依法出具的书面授权委托书。
 - (3)委托人为法人的,由其法定代表人或者董事会、其他决策机构决议授权的人作为代表出席公司的股东会。
- 授权委托书应当注明在委托人不作具体指示的情况下,委托人或代理人是否可以按自己的意思表示。

- (二)会议联系方式
 - 1.会务联系人:邱阳晖。
 - 2.联系电话:0871-67279185;传真号码:0871-67125080。
 - 3.与会股东的食宿及交通费用自理。
 - 四、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本次股东大会,公司将向股东提供网络平台,股东可以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p.cninfo.com.cn>)参加投票,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见附件一。
 - 五、备查文件
 - 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决议。
- 特此公告。

云南交投生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 附件一: 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 一、网络投票的程序
 - 1.投票代码和投票简称:股票代码为“362200”;投票简称为“交投投票”。
 - 2.填报意见:对于非累积投票提案,填报表决意见,同意、反对、弃权。股东对总议案进行投票,视为对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其他所有提案表达相同意见。股东对总议案与具体提案重复投票时,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如股东先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再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则以已投票表决的具体提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其他未表决的提案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如未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则以对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
 - 二、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 1.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6年1月16日的交易时间,即9:15-9:25,9:30-11:30和13:00-15:00。
 - 2.股东可以登录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 3.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程序
 - 1.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2026年1月16日9:15,结束时间为2026年1月16日15:00。
 - 2.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指引(2016年4月修订)》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可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p.cninfo.com.cn>规则指引栏目查阅。
 - 3.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http://wlp.cninfo.com.cn>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授 权 委 托 书

本人(本单位)作为云南交投生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的股东,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出席云南交投生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于本次股东大会按照以下指示就下列议案投票,如没有做出指示,代理人有权按照自己的意思表示。

提案编号	提案名称	备注	填写“同意”栏可以投票	填写“反对”栏可以投票	填写“弃权”栏可以投票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	同意	反对	弃权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云南交投生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增加注册资本并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			

- 委托人姓名(签字/盖章):
 委托人身份证号码或营业执照:
 受托人股东账号:
 受托人持股数量:
 受托人(签字):
 受托人身份证号码: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本委托有效期:自本委托书签署之日起至本次股东大会结束。
- 备注:
 1.授权委托书为自然人股东由委托人本人签字,法人股东加盖单位公章并由法定代表人签字。
 2.授权委托书对上述审议事项应在签署授权委托书时在相应表格内填写“同意”“反对”“弃权”,只能选其一。
 3.授权委托书剪报、复印或按以上格式自制均有效。

证券代码:002200 证券简称:*ST交投 公告编号:2025-135
云南交投生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增加注册资本并修订《公司章程》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证券代码:603216 证券简称:梦天家居 公告编号:2025-066
梦天家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暨风险提示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 重要内容提示:
- 梦天家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价累计涨幅已严重偏离基本面,同时存在快速下跌风险。2025年11月19日至2025年12月30日,公司股价累计涨幅达195.54%,公司股票于2025年12月29日、12月30日连续2个交易日收盘价涨幅偏离度累计超过20%,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的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情况。公司主营业务未发生重大变化,股价短期内上涨,存在市场情绪过热、非理性炒作风险,已明显高于同期行业及上证指数涨幅,且严重偏离公司基本面,随时存在快速下跌风险。
 - 近期不存在任何控制权转让和任何资产重组的计划安排。公司前期筹划发行股票及支付现金的方式购买资产事项和筹划控制权转让事项均已终止,详见前期公告。公司近期不存在任何控制权转让和任何资产重组的相关计划安排。
 - 公司市盈率显著高于行业平均水平。截至2025年12月30日,公司收盘价为46.40元/股,最新市盈率为168.67倍,公司所处行业最新市盈率为17.10倍,公司相关指标严重偏离行业合理估值水平。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 外部流通盘相对较小,存在非理性炒作风险。截至目前公司总股本为22,269万股,公司控股股东浙江梦天控股有限公司,实际控制人余静渊、范小珍及其一致行动人合计持有公司股票150,715,5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67.68%;公司剩余外部流通股较小,可能存在非理性炒作风险。
 - 公司当前股价涨幅与公司经营业绩、行业情况严重偏离,请投资者关注公司业务波动及估值偏高风险,勿受市场情绪过热影响,理性决策,审慎投资,注意交易风险,避免产生较大投资损失。
-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具体情况
 公司股票于2025年12月29日、12月30日连续2个交易日收盘价涨幅偏离度累计超过20%,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的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情况。
- 二、重大事项情况
 经公司自查,公司目前生产经营经营活动一切正常,市场环境、行业政策没有发生重大调整,生产成本和销售等情况没有出现大幅波动,内部生产经营秩序正常。内外部经营环境未发生重大变化,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
- 前期筹划发行股票及支付现金的方式购买资产事项和筹划控制权转让事项均已终止,详见前期公告。公司近期不存在任何控制权转让和任何资产重组的相关计划安排。截至本公告披露日,除公司已披露事项外,公司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其他涉及本公司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
- 经公司自查,公司未现可能导导致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其他股价敏感信息,亦未发现其他可能对公司股价产生较大影响的重大事件。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实际控制人在公司本次股票异常波动期间不存在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

- 三、相关风险提示
1. 公司股票股价累计涨幅已严重偏离基本面,随时有快速下跌风险。2025年11月19日至2025年12月30日,公司股价累计涨幅达195.54%,公司股票于2025年12月29日、12月30日连续2个交易日收盘价涨幅偏离度累计超过20%,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的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情况。公司主营业务未发生重大变化,股价短期内上涨,存在市场情绪过热、非理性炒作风险,已明显高于同期行业及上证指数涨幅,且严重偏离公司基本面,随时存在快速下跌风险。
 2. 近期不存在任何控制权转让和任何资产重组的计划安排。截至2025年12月30日,公司收盘价为46.40元/股,最新市盈率为168.67倍,公司所处行业最新市盈率为17.10倍,公司相关指标严重偏离行业合理估值水平。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3. 外部流通盘相对较小,存在非理性炒作风险。截至目前公司总股本为22,269万股,公司控股股东浙江梦天控股有限公司,实际控制人余静渊、范小珍及其一致行动人合计持有公司股票150,715,5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67.68%;公司剩余外部流通股较小,可能存在非理性炒作风险。
 4. 公司当前股价涨幅与公司经营业绩、行业情况严重偏离,请投资者关注公司业务波动及估值偏高风险,勿受市场情绪过热影响,理性决策,审慎投资,注意交易风险,避免产生较大投资损失。
- 三、风险提示
 公司高度重视广大投资者,《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为公司指定信息披露报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为公司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公司所有信息均以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 四、董事会声明
 本公司董事会声明,除已披露的信息外,公司没有任何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等事项有关的筹划、商谈、意向、协议等;董事会也未获悉本公司有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对本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可能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 特此公告。
- 梦天家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12月31日

证券代码:002661 证券简称:克明食品 公告编号:2025-098
陈克明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前三季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 特别提示:
- 1.截至本公告日,陈克明食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数量为29,409,047股,根据《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9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该部分股票不参与本次利润分配。公司2025年前三季度利润分配方案为:以未来实施利润分配方案时股权登记日的总股本扣除回购专户上已回购股份数量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股利人民币1.5元(含税),不送红股,不以资本公积转增股本。
 - 2.如方案披露之日至实施权益分派登记日期间公司总股本发生变动,按照“每股分派比例不变,相应调整分配总额”原则实施分配。
 - 3.考虑到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上的股份不参与2025年前三季度权益分派,公司本次实际现金分红的金额为45,559,304.25元=(333,137,742-29,409,047)股*0.15元/股。本次权益分派实施除税前除税后,每股现金红利以0.1367581元/股计算(每股现金红利=现金分红总额/总股本,即45,559,304.25元÷333,137,742股=0.1367581元/股,计算结果不四舍五入,保留小数点后七位)。因此,在保证本次权益分派方案不变的前提下,2025年前三季度权益分派实施后的除权除息参考价格=本次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收盘价-0.1367581元/股。
 - 4.公司2025年前三季度权益分派方案已获2025年11月21日召开的2025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次实施的权益分派方案与2025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一致,方案披露至实施期间公司股本总额未发生变化,距离股东会通过权益分派方案的时间未超过两个月。现将权益分派事宜公告如下:
 - 一、权益分派方案

本公司2025年前三季度权益分派方案为:以公司现有总股本剔除已回购股份29,409,047.00股,扣除回购专户持有的29,409,047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1.500000元人民币现金(含税),税后外,境外机构含QFII、ROFII以及持有首发前限售的个人和证券投资基金每10股派1.350000元,持有首发后限售股、股权激励限售股及无限限售股的个人股息红利税实行差别化税率征收;本公司暂不扣缴个人所得税,待个人转让流通股时,根据其持股期限计算应纳税额【注:持有首发后限售股、股权激励限售股及无限限售股的证券投资基金所获红利,对香港证券持有基金份额部分按10%征收,对内地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部分实行差别化税率征收】。

【注:根据先进先出的原则,以投资者证券账户为单位计算持股期限,持股1个月(含1个月)以内,每10股补缴税款0.300000元;持股1个月以上至1年(含1年)的,每10股补缴税款0.150000元;持股超过1年的,不需补缴税款。】
 - 二、股权登记日与除权除息日

本次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为:2026年1月7日,除权除息日为:2026年1月8日。
 - 三、权益分派对象

本次分派对象为:截止2026年1月7日下午深圳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
 - 四、权益分派的方法

1. 本公司此次委托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代派的A股股东现金红利将于2026年1月8日通过股东托管证券公司(或其他托管机构)直接划入其资金账户。
2. 以下A股股东的现金红利由本公司自行划发:

序号	股票代码	股东名称
1	00444997	
2	00444998	湖南克明食品集团有限公司
3	00444995	
4	00444996	
5	00444997	南昌中群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6	00444995	南昌中群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7	00444997	湖南省投资管理集团有限公司
8	00444997	
9	00444997	
10	00444997	陈定
11	00444996	

- 在权益分派业务申请期间(申请日:2025年12月29日至登记日:2026年1月7日),如因自愿证券账户内股份减少而导致委托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代派的现金红利不足的一切法律责任将由果由我公司自行承担。
- 五、关于除权除息价格的计算原则及方式
 考虑到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上股份不参与2025年前三季度利润分配,公司本次实际现金分红的金额(元)=(本次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2026年1月7日的总股本×公司已回购股份)÷10÷分配比例,即(333,137,742-29,409,047)÷10×1.5=45,559,304.25元。本次权益分派实施后除权除息价格计算时,每股现金红利以0.1367581元/股计算(每股现金红利=现金分红总额/总股本,即45,559,304.25元÷333,137,742股=0.1367581元/股,计算结果不四舍五入,保留小数点后七位)。
- 因此,在保证本次权益分派方案不变的前提下,2025年前三季度权益分派实施后的除权除息参考价格=本次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收盘价-0.1367581元/股。
- 六、股票质押行价格调整说明
 本次权益分派实施完毕后,公司将根据《2024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对股票期权的价格进行进行调整,公司将后续将根据相关规定履行相应的调整程序并及时披露。
- 七、咨询机构: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咨询电话:湖南省长沙市雨花区环保科技园辰粮路28号
 咨询电话:邹邵强 21,586
 咨询电话:0731-89953187
 传真电话:0731-89953152
- 八、备查文件
 1. 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
 2. 公司2025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3. 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确认有关分红派息具体时间的文件。
- 特此公告。

陈克明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5年12月31日

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云南交投生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5年12月29日以通讯方式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增加注册资本并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鉴于公司执行《云南交投生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重整计划》(以下简称《重整计划》)实施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公司注册资本将由184,132,890元增加至451,125,581元。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及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等法律法规要求,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公司对《公司章程》部分条款进行了修订,具体情况如下:

- 一、增加注册资本情况
 - 1.2025年10月24日,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下简称“昆明中院”)作出(2025)云01破申6号《民事裁定书》,昆明中院终止对公司的预重整并依法裁定受理申请人云南乐信建设工程有限公司对公司的重整申请。2025年11月21日和11月24日,公司分别召开出资人组会议和重整阶段第一次债权人会议,表决通过了《重整计划(草案)》之出资人权益调整方案》和《重整计划(草案)》。2025年11月28日,昆明中院作出(2025)云01破3号《民事裁定书》,裁定批准《重整计划》并终止公司重整程序。上述情况具体详见公司于2025年10月27日、11月22日、11月25日和11月29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法院裁定受理公司重整并指定管理人暨公司股票交易将被追加实施退市风险警示的公告》(法院出资人组会议决议公告)《关于公司第一次债权人会议召开及表决结果的公告》和《关于公司重整计划获得法院裁定批准的公告》(公告编号分别为2025-096、2025-114、2025-115和2025-116)。
 - 2.根据《重整计划》,以公司总股本184,132,890股为基数,按每10股转增14.50股的比例实施资本公积转增股本,共计转增266,992,691股。转增完成后,公司总股本增至451,125,581股。本次转增的266,992,691股股票不向原出资人进行分配,用于引入重整投资方及偿还公司债务。2025年12月12日,公司执行《重整计划》转增的266,992,691股股票已全部转增完毕,并全部登记至云南交投生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被管理人“处置专用账户”,公司总股本由184,132,890股增加至451,125,581股。上述情况具体详见公司于2025年12月6日和12月12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关于重整计划资本公积转增股本事项实施的公告》和《关于重整计划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事项进展暨公司股票复牌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分别为2025-121和2025-126)。
 - 3.因执行《重整计划》实施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公司注册资本由184,132,890元增加至451,125,581元。
- 二、《公司章程》修订情况

鉴于执行《重整计划》导致公司注册资本增加,同时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的有关表述,公司对《公司章程》部分条款及表述进行修订,具体修订内容如下:

修订前	修订后
第六条 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184,132,890元。公司增加或减少注册资本按照下列程序办理:可以增加或减少注册资本的决议,须经出席股东大会的普通股股东(含表决权恢复的普通股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并须经三分之二以上普通股股东(含表决权恢复的普通股股东)同意;增加或减少注册资本的决议,须经出席股东大会的普通股股东(含表决权恢复的普通股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并经出席会议的持有表决权的普通股股东(含表决权恢复的普通股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第六条 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451,125,581元。公司增加或减少注册资本按照下列程序办理:可以增加或减少注册资本的决议,须经出席股东大会的普通股股东(含表决权恢复的普通股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并须经三分之二以上普通股股东(含表决权恢复的普通股股东)同意;增加或减少注册资本的决议,须经出席股东大会的普通股股东(含表决权恢复的普通股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并经出席会议的持有表决权的普通股股东(含表决权恢复的普通股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第八十条 公司不设独立董事,由股东大会选举或更换,任期三年,任期届满可以连选连任,但连选连任不得超过两届。独立董事的提名、选举和更换应当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第八十条 公司不设独立董事,由股东大会选举或更换,任期三年,任期届满可以连选连任,但连选连任不得超过两届。独立董事的提名、选举和更换应当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第一百四十条 审计委员会由三名成员组成,由独立董事担任主任委员,独立董事中会计专业人士担任召集人,审计委员会成员中至少有一名会计专业人士。审计委员会成员中至少有一名会计专业人士。	第一百四十条 审计委员会由三名成员组成,由独立董事担任主任委员,独立董事中会计专业人士担任召集人,审计委员会成员中至少有一名会计专业人士。审计委员会成员中至少有一名会计专业人士。

除上述修订内容外,其他内容保持不变。本次《公司章程》修订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特此公告。

云南交投生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证券代码:002200 证券简称:*ST交投 公告编号:2025-134
云南交投生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申请撤销退市风险警示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 特别提示:
- 鉴于《云南交投生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重整计划》(以下简称《重整计划》)已执行完毕,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相关规定,云南交投生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将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撤销因法院依法受理重整而被追加实施的“退市风险警示”。本次申请尚需获得深圳证券交易所批准,能否获得批准存在不确定性。
 - 公司股票被追加实施退市风险警示的情况
 - 2025年10月24日,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下简称“昆明中院”)作出(2025)云01破申6号《民事裁定书》,昆明中院终止对公司的预重整并依法裁定受理申请人云南乐信建设工程有限公司对公司的重整申请。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规定,公司股票自2025年10月27日开市起被追加实施“退市风险警示”。具体情况详见公司于2025年10月27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上披露的《法院裁定受理公司重整并指定管理人暨公司股票交易将被追加实施退市风险警示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96)。
 - 公司股票被追加实施退市风险警示的情况
 - 2025年10月24日,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下简称“昆明中院”)作出(2025)云01破申6号《民事裁定书》,昆明中院终止对公司的预重整并依法裁定受理申请人云南乐信建设工程有限公司对公司的重整申请。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规定,公司股票自2025年10月27日开市起被追加实施“退市风险警示”。具体情况详见公司于2025年10月27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上披露的《法院裁定受理公司重整并指定管理人暨公司股票交易将被追加实施退市风险警示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96)。

- 三、对公告的影响
 公司预计本次关联交易对公司经营情况暂不会造成重大影响。如双方未能最终签订延期协议,公司将根据筹措资金偿还相关债务,并根据实际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 特此公告。
- 珠海市乐通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5年12月31日

证券代码:600998 证券简称:九州通 公告编号:临2025-099
九州通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股东提前解除股份质押及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 重要内容提示:
- 公司股东上海弘康办理完成125,600,000股股份提前解除质押手续,本次提前解除质押股份占其所持股份比例为11.54%,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2.49%;同时,上海弘康办理完成122,200,000股股份质押手续,本次质押股份占其所持股份比例为11.23%,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2.42%。
 - 截至2025年12月29日,公司股东上海弘康持有公司股份1,088,326,782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21.58%。本次股份提前解除质押及质押办理完成后,上海弘康累计质押公司股份650,924,549股,占其所持股份的比例为59.81%,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12.91%。
 - 截至2025年12月29日,控股股东楚昌投资及其一致行动人合计持有公司股份2,290,962,492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45.43%。本次股份提前解除质押及质押办理完成后,控股股东楚昌投资及其一致行动人所持公司股份中已质押的股份总数为1,315,736,405股,占其所持股份的比例为57.43%,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26.09%。
- 2025年12月29日,九州通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收到股东上海弘康实业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海弘康”)的通知,获悉上海弘康持有本公司的部分股份已办理完成提前解除质押及质押手续,具体情况如下:
- 一、本次股份提前解除质押及质押的情况

上海弘康办理完成125,60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2.49%)股份的提前解除质押手续,具体情况如下:

姓名	持有数量	占比	质押数量	占比
上海弘康	1,088,326,782	21.58%	650,924,549	59.81%
楚昌投资	335,357,275	6.65%	319,696,829	95.33%
北京点金	276,531,424	5.48%	37,000,000	13.38%
刘树林	70,818,076	1.40%	31,127,860	43.96%
刘兆年	60,422,958	1.20%	23,184,796	38.22%
合计	2,290,962,492	45.43%	1,315,736,405	57.43%
 - 二、本次股份提前解除质押及质押的情况

上海弘康办理完成122,20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2.42%)无限限售条件流通股质押给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武汉分行(以下简称“民生银行”)的手续,具体情况如下:

姓名	持有数量	占比	质押数量	占比
上海弘康	1,088,326,782	21.58%	122,200,000	11.23%
楚昌投资	335,357,275	6.65%	319,696,829	95.33%
北京点金	276,531,424	5.48%	37,000,000	13.38%
刘树林	70,818,076	1.40%	31,127,860	43.96%
刘兆年	60,422,958	1.20%	23,184,796	38.22%
合计	2,290,962,492	45.43%	1,315,736,405	57.43%

上披露的《关于法院裁定受理公司重整并指定管理人暨公司股票交易将被追加实施退市风险警示的公告》(公告编号为2025-096)。

- 二、公司申请撤销退市风险警示情况
 - 2025年12月24日,公司向管理人提交了《云南交投生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重整计划执行情况的报告》。2025年12月25日,管理人向昆明中院提交了《云南交投生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重整计划执行情况监督报告》。经管理人审查,截至目前,公司对《重整计划》的执行情况符合《重整计划》规定的执行完毕标准,即《重整计划》执行完毕。北京市炜衡(昆明)律师事务所于2025年12月25日就公司《重整计划》执行工作出具了《关于云南交投生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重整计划执行完毕的法律意见书》,认为公司的《重整计划》已经执行完毕。具体情况详见公司于2025年12月26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上披露的《关于公司重整计划执行完毕的公告》(公告编号为2025-132)。
- 鉴于公司《重整计划》已执行完毕,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9.4.14条规定,公司将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撤销因法院依法受理重整而被追加实施的“退市风险警示”。

- 三、风险提示
 - 1.本次申请撤销“退市风险警示”尚需经深圳证券交易所批准,能否获得批准存在不确定性。若获得批准,公司股票交易还将因触及“2024年末经审计归母净资产为负”“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2024年度财务报告出具带持续经营重大不确定性段落的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而被继续实施“退市风险警示”和“其他风险警示”。若公司2025年度出现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9.3.12条规定的情形之一,公司股票交易存在被终止上市的风险。
 - 2.公司提醒广大投资者,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公司所有信息均以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云南交投生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证券代码:002200 证券简称:*ST交投 公告编号:2025-133
云南交投生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云南交投生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于2025年12月29日以通讯方式召开,公司于2025年12月26日以电子邮件方式发出了会议通知。本次会议应参加董事9名,实际参加董事9名。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及出席会议的董事人数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